3.20 委托代征报告

3.20.1-101 委托代征报告

【事项名称】

委托代征报告

【申请条件】

依法接受税务机关委托、行使代征税款的单位或人员,根据税务机关确定的 代征范围、核定税额或计税依据、税率代征税款,在税款解缴期内填报《委托代 征税款报告表》《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》及其他相关资料,向税务机关进行 委托代征报告,并解缴税款。

【设定依据】

-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
-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

【办理材料】

序号	材料名称			备注			
1	《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》						
2	《委托代征秭	1份					
有以下情形的,还应提供相应材料							
适用情形	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			
为委托代征人汇总缴库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 (银行经收专用)》	1份				
委托代征人开具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收缴款书(税务收现专用)》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 (税务收现专用)》	1份				

【办理地点】

可通过办税服务厅(场所)、电子税务局办理,具体地点和网址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"纳税服务"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机构】

主管税务机关

【收费标准】

不收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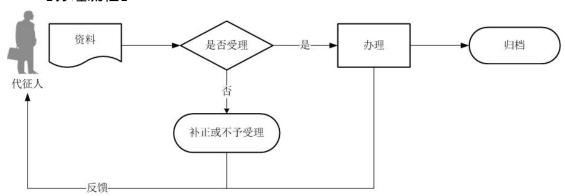
【办理时间】

即时办结

【联系电话】

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,可从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 税务局网站"纳税服务"栏目查询。

【办理流程】



【受托代征人注意事项】

- 1.受托代征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- 2.文书表单可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)税务局网站"下载中心" 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。
- 3.税务机关提供"最多跑一次"服务。受托代征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,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。
- 4.受托代征人不得将其受托代征税款事项再行委托其他单位、组织或人员办 理。
- 5.纳税人拒绝缴纳的,受托代征人应自纳税人拒绝之时起 24 小时内将情况报告税务机关,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追缴税款。受托代征人未将情况报告的,税务机关可按《委托代征协议书》的约定向代征人按日加收未征少征税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- 6.受托代征人应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,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,由税务机 关责令限期解缴,并可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解缴税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7.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,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;在期限内有连续3日以上法定休假日的,按休假日天数顺延。